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18.

## 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受所有人权的问题，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此前有关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

重申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入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可能对享受所有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对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2. 赞赏地确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拆船对享有人权的不得影响问题的报告(A/HRC/12/26)；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其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科特迪瓦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荷兰的报告(A/HRC/12/26/Add.2)和其中所载建议；

5.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考虑到公平地域因素和性别因素，由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以期为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提供意见；

6. 请上述小组：

(a) 全面讨论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国内和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有问题、新的趋势及其解决办法；

(b) 审查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影响；

(c) 讨论在人权方面这个领域当前的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考虑可采取哪些措施，减少并消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